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BGPC-G25294

采 购 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5294
- 2.项目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物业服务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571.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物业服务采购	571.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陈明珠

联系方式：010-82807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8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物业服务采购</td><td>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物业服务采购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物业服务采购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电梯维保服务、化粪池清掏服务；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电梯维保服务金额不超过 35000.00 元（5 部电梯）， <u>否则投标无效</u> ；化粪池清掏服务金额不超过 56000.00 元， <u>否则其投标无效</u> ； (3) 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①电梯维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5 条规定，投标人应当依法取得电梯制造或电梯安装或电梯改造或电梯修理的资质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u>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影印件，否则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影印件，否则投标无效。</u>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梯维保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梯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梯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微型企业。
		2	化粪池清掏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p>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p>		
26.2	质疑	<p>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p>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 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1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客观
商务部分	18分	认证证书 (8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每满足上述一项条件得2分，共8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本项不得分。</p>	客观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医疗机构服务业绩，合同内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下述两项：保洁服务、工程运维服务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业绩中的服务内容词义相同即可，措词可不同；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全页，合同内容需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中服务期限为准。 4、将严格依据合同文本及附件中明确列出的服务内容进行评分。任何未包含在合同及附件中的服务承诺或辅助证明资料，均不得作为得分的依据。 5、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年度的合同按1份业绩计算。 6、要求每个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期内的任意一个月发票及银行回单等相关凭证且发票要在国家税务总局 	客观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询截图(供应商及其分公司发票同等效力)。	
技术部分 7.2分	拟派项目经理 (5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提供与本单位签署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本单位缴纳近 3 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p> <p>2、由非住宅建筑物(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甲方单位出具的五年及以上加盖甲方单位印章的任职证明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需要提供以上 1-2 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未提供 1-2 所要求的，该项得 0 分）</p>	客观
	团队人员 (21.5分)	<p>1、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派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 部门经理 年龄 50 岁（含）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暖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与本单位签署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 由非住宅建筑物(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甲方单位出具的五年及以上加盖甲方单位印章的任职证明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需要提供以上 (1) - (2) 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未提供 1-2 所要求的，该项得 0 分）</p>	客观
		<p>2、其他技术服务人员：</p> <p>(1) 对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年龄需在 50 岁（含）以下，至少 10 人同时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其中 1 人需同时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书)，满足上述证书要求得 3.5 分。</p>	客观

	<p>(2) 对派驻本项目的服人员年龄需在 50 岁 (含)以下,至少 1 人同时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 满足上述证书要求得 2 分。</p> <p>(3) 对派驻本项目的服人员年龄需在 50 岁 (含)以下,至少 2 人同时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有限空间作业证书, 满足上述证书要求得 2 分。</p> <p>(4) 对派驻本项目的服人员年龄需在 50 岁 (含)以下,至少 2 人拥有管道工作业相关证书, 满足上述证书要求得 1.5 分。</p> <p>(5) 对派驻本项目的服人员年龄需在 50 岁 (含)以下,至少 4 人同时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相关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书, 满足上述证书要求得 2 分。</p> <p>(6) 对派驻本项目的服人员年龄需在 50 岁 (含)以下,至少 1 人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书, 满足上述证书要求得 1.5 分。</p> <p>(7) 对派驻本项目的服人员年龄需在 50 岁 (含)以下,至少 4 人拥有污水处理工相关证书(其中 1 人需同时持有医用污水处理工相关证书), 满足上述证书要求得 2 分。</p> <p>(8) 对派驻本项目的服人员年龄需在 50 岁 (含)以下,至少 3 人拥有工业锅炉司炉 G1 证书(其中 1 人需同时持有锅炉水处理 G3 证书), 满足上述证书要求得 2 分。</p> <p>(注: 1、上述证书持有人员不得重复, 重复不计分, 需要提供以上 (1) - (8) 证书及证件复印件材料作</p>
--	--

	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4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进行综合评价：</p> <p>(1)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2)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对应的解决措施</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p>	主观
整体服务方案 (5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贴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的项目总体管理设想（包含：总体管理思路及指导方针、管理设想） (2) 针对本项目贴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的项目管理特色 (3) 针对本项目贴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的整体运行模式及服务指标（包含：整体运行模式、服务指标、提高服务水平的主要措施、实现指标的保障措施） (4) 针对本项目贴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的项目运行保障机制（包含：保证运行机制、考核保障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处理机制） (5) 针对本项目贴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的本地化服务</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5分。</p>	主观
日常服务方案 (6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2) 献血及会议服务方案 (3) 综合维修服务方案</p>	主观

	<p>(4) 电梯维保服务方案 (5) 设备运行值守服务方案 (6) 综合服务方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p>	
信息化管理方案 (9.5 分)	<p>1、针对本项目贴合采购人需求投入专业的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应具有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由供应商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的得 7.5 分：</p> <p>(1) 保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模块证书； (2)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模块证书； (3) 设备设施巡视巡查巡检智能管理系统模块证书； (4) 一键报事、维修报修工单管理系统模块证书； (5) 设施设备台账系统模块证书；</p> <p>以上每提供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有效证明材料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7.5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院后勤信息化服务经验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由甲方单位或甲方主管部门出具加盖印章的信息化软件使用评价，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客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生活垃圾分类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方案 (2) 生生活垃圾清运方案及确保垃圾分类正确方案</p>	主观

	(2分)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分。</p>	
	节能减排及控烟服务方案(3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节能减排及控烟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2) 节能降耗工作措施 (3) 控烟服务方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3分。</p>	主观
	应急预案(6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采血车突发传染应急预案 (2) 采血点医疗废物泄露应急预案 (3) 传染病高发期间采血点卫生清洁应急预案 (4) 保洁服务应急预案 (5) 设备运行、综合维修服务应急预案 (6) 提供重大传染病疫情和四防安全应急预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主观

预防交叉感染控制方案（3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预防交叉感染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针对本项目贴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的感染控制、消毒隔离相关制度 (2) 针对本项目贴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的集中清洗方案 (3) 针对本项目贴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的色标管理</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3分。</p>	主观
人员招聘、培训及稳定性方案（6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招聘、培训、稳定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针对本项目贴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的人员招聘得途径 (2) 针对本项目贴合甲方需求提供的培训体系方案 (3) 针对本项目贴合甲方需求提供的提高人员稳定性的主要措施方案 (4) 针对本项目贴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的现有人员交接方案 (5) 针对本项目贴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的人员有效管理方案 (6) 提供人员稳定性相关合作协议</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主观

政策性得分	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1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 分。）</p>	主观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物业服务采购	1	项	无

2、项目背景或简况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始建于 1957 年，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是一所集血液采集、制备、供应、科研及教学于一体的国内大型现代化采供血机构。先后获得“首都文明单位”，“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无偿献血促进奖”等荣誉。中心始终坚持保障血液安全，以“为献血者服务，为临床用血服务”为宗旨，以创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首都特色”的采供血机构为发展目标。现有员工近六百名，下设 24 个科室，担负北京市献血办公室职责，承担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血液标准专业委员会、北京市采供血质量控制与改进中心、中国输血协会血站管理工作委员会、首都无偿献血志愿者协会等工作。同时承担北京大学医学部、首都医科大学等多所院校教学基地。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 实施地点范围：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二) 付款方式：物业服务费按月支付。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合格率和满意度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支付上一月度的服务费用，如在履行服务合同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投诉，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损失或影响程度进行扣款。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在遵循项目合同基础上进行的合格率测评和满意度调查。合格率测评表和满意度调查表的格式可由中标人提供，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制定。

合格率和满意率结果 (X)	罚则
X≥90%	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leq X < 90\%$	扣除考核期应付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70\% \leq X < 80\%$	扣除考核期应付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X < 70\%$	扣除考核期应付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二个月低于 70%，采购人可单方取消本合同。
备注	$X = \text{合格率} \times 60\% + \text{满意率} \times 40\%$

(三) 人员配置及要求

该项目根据目前运行情况，需设置保洁员岗位28个、献血及会议服务岗位3个、综合维修岗位8个、设备运行岗位16个、白衣收发岗位1个、北海宿舍门岗岗位1个、北海宿舍锅炉运行岗位3个。服务岗位数不得低于60个岗位，否则不能保证服务品质及质量。

(四) 服务期限及控制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控制价为571.2万元。

(五)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投标人根据物业服务具体项目要对人员要有岗位培训计划，有培训提纲内容，有考核标准，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操作证书后才能上岗，上岗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证明。

(六) 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

(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且年龄在50岁(含)以下，具有五年(含)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2) 部门经理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且年龄在50岁(含)以下、具有五年(含)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2、其他技术服务人员

(1) 年龄：50周岁以下

(2) 配电室设备日常运行值守服务人员应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书。

(3) 锅炉设备日常运行值守服务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工业锅炉司炉G1)》证书。

(4) 换热站及污水设备日常运行值守服务人员应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或《污水处理工》证书。

(5) 其他设备日常运行维修服务人员应具有《管道工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其它相关操作证书。

(6) 综合维修人员应具有《低压电工证》或《高处作业证》。

(7) 电梯维保人员应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保洁人员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

(七) 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承担公共卫生单位保洁服务、绿化及室内外植摆服务及虫控消杀服务、电梯服务、设备运行服务、综合维修服务、会议服务的能力，能够采用先进的物业信息化智慧后勤管理系统和手段，结合项目建设，提供符合项目实际运行的信息化管理方案，并在本项目投入使用专业的后勤管理信息系统，如有保洁、生活垃圾分类、设备设施巡视巡查巡检、一键报事、维修报修、设施设备台账等专业化智能模块。执行采购人主管部门规定的物业服务管理要求。

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正式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且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退还。若中标人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 资信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及商务部分提供证明资料的原件及原件有效证明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对造假者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范围

1、保洁管理服务：中心内各楼宇内部保洁擦拭、消毒服务；中心外广渠门、冠华大厦、西单、日坛、蓝天、来广营、西单联通等献血屋及献血车、献血方舱等近 40 余个献血点的卫生保洁；中心院内外环境卫生及门前三包、收集、整理、消纳生活垃圾；北沙滩宿

舍生活垃圾的消纳处理；清洗消毒离心机盒、推车、运血筐；各科室及献血屋装修后的保洁开荒服务；中心内及献血屋石材地面、PVC 地面、地毯和布艺墙面的清洗、打蜡养护服务；铲冰除雪、漏水跑水处理的应急保洁服务；控烟劝阻及安全隐患上报服务。

2、献血及会议服务：团无献血活动保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保障；活动桌牌、桌签及标识的制作；大厅 LED 屏幕的展示服务；临时视频会议保障。

3、综合维修服务：中心及献血屋、献血方舱的门窗、锁具、水、电（强弱电）、暖通、网络和办公桌椅的维修；献血方舱的迁移及献血屋、献血方舱线路铺设和电路改造服务；中心电梯的维护保养及年检年审服务；防汛、防风、停电及铲冰除雪等应急物资的配备及应急保障服务。

4、设备运行值守服务：配电室运行服务；中央空调运行、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服务；浴室太阳能机房设备运行服务。

5、综合服务：白衣收发服务；病媒防治服务；绿植租摆；化粪池清掏服务。

6、北海宿舍运行服务：门岗服务、锅炉运行服务。

二、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

(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五年（含）以上类似物业项目经理经验。

(2) 部门经理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年龄50岁（含）以下、具有五年（含）以上类似物业项目经理经验。

2、其他技术服务人员

(1) 年龄：50周岁（含）以下

(2) 配电室设备日常运行值守服务人员应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书。

(3) 锅炉设备日常运行值守服务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工业锅炉司炉G1）》证书。

(4) 换热站及污水设备日常运行值守服务人员应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

(5) 其他设备日常运行维修服务人员应具有《管道工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其它相关操作证书。

(6) 综合维修人员应具有《低压电工证》。

(7) 电梯维保人员应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保洁人员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

二、技术服务要求

第一 保洁管理服务

一、保洁范围、内容

(一) 保洁服务：负责中心内献血区域、实验区域、献血屋及业务配套用房的定点环境卫生打扫、擦拭和消毒。负责献血车和献血方舱的环境卫生打扫、擦拭和消毒，每周两次，根据需要随时清洁。负责以上区域装修后的保洁开荒任务。

(二) 庭院内外环境卫生：负责中心内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垃圾桶清洗和垃圾收集、雨雪的清扫、墙裙的擦拭、雨棚子清洗、雨箅子清理、露天台面清洁和楼顶杂物的清理。

(三) 协助采购人每日收集、整理和消纳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消纳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

(四) 北沙滩宿舍生活垃圾的消纳处理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

(五) 成分科运血筐每月清洗消毒一次。

(六) 负责雨雪天气院内积水、积雪的清扫，楼内防滑垫的铺设及科室漏水、跑水情况的应急保洁工作。

(七) 保洁所需耗材采购如保洁工具、生活垃圾袋、消毒液、洁厕灵、水桶毛巾、擦手纸盒、洗手液盒、擦手纸、洗手液、卫生纸、喷香液和清洁剂等由中标方负责。

(八) 配备专业清洁设备，如保洁车、榨水车、吸尘器、打蜡机、布艺清洗机等，由中标方负责。

(九) 保洁员所需夏季工服、秋冬季工服、工鞋及头花等工装由中标方负责。

(十) 保洁服务所需各种制式记录表格必须符合医疗公共卫生单位的专业性要求，由中标方负责。

二、保洁服务区域（下表）

1#楼区域（含地下1、2层）

建筑面积：13577.69m²

保洁区域	面积 (m ²)
-2 层至 11 层全部公共区域	
-2—11 层楼道 (含扶手)	
-1—10 层男女卫生间 22 个	
1 层献血服务一科	
1 层供血科、成分科、中控室	
2 层献血服务二科	
3 层成分科	
3 层报告厅	
4 层检验科	
4 层业务配套用房	
5 层成分科	
5 层中心会议室	
5 层离退办活动中心	
5 层成分科化验室	10208.7
6 层核酸实验室	
6 层信息科办公室	
6 层电话机房	
6 层信息科机房	
7 层血型室	
7 层信息科	
8 层研究所白细胞室	
9 层研究所安全输血室	
10 层血源管理科	
11 层多功能厅	
强弱电空调机房管道竖井	
各门前防雨棚	
各门前防雨棚	

3 层平台及发电机
5 层平台
10 层平台及中央空调机组
1—11 层内侧玻璃
楼外墙裙
12 层屋面（换季清扫）及电梯机房、特殊天气及时清扫

2#楼区域

建筑面积：3596.1m²

保洁区域	面积 (m ²)
1 层大厅	
1—4 层东西楼道（含扶手）	
1 层各业务配套用房	
2 层各业务配套用房	
3 层各业务配套用房及会议室	
4 层各业务配套用房	
1—4 层男女卫生间 8 个、开水间 4 个	2703.8
1—4 层东西步行梯（含扶手）	
地下室	
1—4 层内外侧玻璃	
楼外墙裙	
屋面、屋顶（换季清扫、特殊天气及时清扫）	

3#楼区域

建筑面积：346.2m²

保洁区域	面积 (m ²)
1 层大厅	100

1 层一科库房
2 层一科业务配套用房
2 层一科会议室
2 层一科录入室
3 层母婴室
3 层男更衣室
3 层女更衣室
1—3 层楼道（含扶手）
1—3 层步行梯（含扶手）
1—3 层男女卫生间 2 个
1—3 层内外侧玻璃
楼外墙裙
屋面、屋顶（换季清扫、特殊天气及时清扫）

4#楼区域

建筑面积: 801m²

保洁区域	面积 (m ²)
1—2 层内外侧玻璃	
顶层平台（换季清扫、特殊天气及时清扫）	
各门前雨棚	200
楼外墙裙	

5#楼区域

建筑面积: 457.8m²

保洁区域	面积 (m ²)
1 层大厅	
1—2 层楼梯（含扶手）	
1—2 层卫生间 3 个	300
环形楼梯（含扶手）	
1 层二科更衣室	



1层纪检业务配套用房	
1层成分科休息室	
2层总值班室	
2层研究所值班室	
2层洗衣间	
客房楼梯（含扶手）	
2层男带班室	
2层女带班室	
2层走廊	
1层男浴室	
1层女浴室	
电工班楼梯（含扶手）	
食堂业务配套用房	
1—2层内外侧玻璃	
1层泵房	
楼外墙裙	
屋面（换季清扫、特殊天气及时清扫）	

6#楼区域

建筑面积: 525.9m²

保洁区域	面积 (m ²)
1层运输科公共区域	
1层业务配套用房	
1层总务科楼梯（含扶手）	
1层卫生间	
2层总务科走廊	395.4
2层总务科业务配套用房	
2层卫生间	
1—2层内外侧玻璃	

楼外墙裙	
屋面（换季清扫、特殊天气及时清扫）	

采血车内区域

保洁区域	面积 (m ²)
食品柜	
饮水机	
冰柜	
电视机	
空调机	
桌椅	
地面	
水池	
车厢内顶	
内壁	
内侧玻璃	
日光灯	
紫外线灯	
血液冰箱	
储血箱	
采血称	
热合机	
检验设备	
台面	

院内环境卫生区域

占地面积: 8000m²

保洁区域	面积 (m ²)
院内道路	4300

院内停车场
院内自行车棚
楼宇周围
南大门前、东大门外
生活垃圾站
食堂垃圾池
院内旗杆、台
院内所有栏杆、扶手
院内所有墙面、展板、标识

注：1、石材地面养护面积：1060m²（4次/年）；

2、1#楼3、4、5、7、8、9层亚麻地面养护面积2497m²、PVC地面1173m²，2次/年；

3、1#楼2层采血屋及公共区域地毯面积412.29m²，清洗养护1次/季度；

4、3层报告厅地毯、布艺墙面清洗养护面积230m²，4次/年；

5、献血服务一科PVC地面养护250.82m²2次/年。

（四）重点区域：

1、1#楼1层大厅石材地面养护及保洁

2、1#楼2层大厅石材地面养护及保洁

3、1#楼献血服务一科采血区域保洁

4、1#楼献血服务二科采血区域保洁

5、1#楼3、7、8、9层亚麻地面养护

6、1#楼4、5、6层PVC地面养护

7、1#楼3层报告厅地毯养护

8、1#楼2层二科地毯养护

9、1#楼11层多功能厅石材地面养护

10、2#楼3层业务配套用房区域

11、采血屋、献血方舱和献血车的内外保洁

三、保洁要求

（一）上岗员工基本素质要求

1、仪容仪表：统一着装、工鞋（物业公司提供），穿着整洁，仪表端庄

2、行为举止：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

- 3、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使用文明用语
- 4、遵规守纪：遵守劳动纪律、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 5、基本知识：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上岗，遵守操作规程、保障献血者及医疗环境安全，做好个人防护。

（二）保洁服务标准要求

1、楼内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 (1) 地面：表面洁净、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油迹及垃圾
- (2) 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 (3) 电梯门：光亮洁净，无尘土、污渍、印迹
- (4) 按键面板：无尘土、印迹
- (5) 照明灯具：无厚积尘土
- (6) 各房间门，通道门：无尘土、污迹
- (7) 客梯厅顶部：无厚积尘土、污迹
- (8) 不锈钢面：无脏、污点、污渍
- (9) 装饰物：盆、座、框表面洁净无尘土，墙饰物等表面无尘土

2、公共区域及卫生间保洁标准：

- (1) 卫生间：无异味、蚊蝇
- (2) 地面：无尘土、碎纸、垃圾、烟头、积水、尿迹、污迹
- (3) 洗手池：池壁无污垢、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
- (4) 水龙头：无印迹、尘土、污物
- (5) 洗手池台面：无水迹、尘土、污渍
- (6) 镜面：无水点、水迹、尘土、污迹
- (7) 小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渍）、污渍、喷水嘴洁净流畅
- (8) 大便器：内外洁净、无大便痕迹、污垢黄迹
- (9) 手纸架：无印迹、污渍、光亮洁净
- (10) 纸篓：污物量不超过桶体2/3，内外表面洁净，当天产生的垃圾必须全部清除
- (11) 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 (12) 顶板，空调通风口：无尘土、污迹
- (13) 隔板：无尘土、污迹、手印、笔迹、小广告
- (14) 门板，把手：无尘土、污迹、手印、笔迹
- (15) 皂液盒：无水迹、尘土、污物，按时清洗消毒

3、步行梯保洁标准：

- (1) 地面：无尘土、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 (2) 墙面，踢脚线：无污迹、小广告
- (3) 货梯门：无尘土、污迹
- (4) 消防设备：表面无尘土、整洁
- (5) 楼梯，电梯间，窗框：无尘土、烟头、痰迹、垃圾及杂物，扶手和窗框无尘土、污渍、小广告

4、地下一、二层保洁标准：

- (1) 地面、通道：无污迹
- (2) 墙面、管道、铁栏：无尘土、无污迹、见本色
- (3) 更衣柜顶面：无尘土、无污迹
- (4) 更衣柜立面：消毒、洁净

5、献血区保洁标准：

- (1) 地面：洁净、光亮、无烟头、无痰迹、无碎纸、无烟头、无垃圾杂物
- (2) 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无污迹
- (3) 窗户：明亮、无积灰
- (4) 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灰
- (5) 采血沙发，采血柜，活动车：无尘土、无积灰、无污渍
- (6) 壁柜：无积灰、无污渍
- (7) 饮水机：无尘土、无污渍
- (8) 灯具：无厚积尘土
- (9) 污洗间：无异味、无垃圾、无杂物，室内物品摆放整洁，保洁用具分类洗消、规范悬挂晾晒、有序放置

6、采血车保洁标准：

- (1) 车内地面：洁净、光亮、无烟头、无痰迹、无碎纸、无污染、无死角
- (2) 车厢内顶、内壁、内侧玻璃、日光灯、紫外线灯：无尘土、无手印、无污渍、玻璃明亮洁净
- (3) 装血冰箱（试剂）、储血箱、采血称、热合机、检验设备、台面等：无尘土、无血迹、无污渍、保持洁净
- (4) 食品柜、饮水机、食品冰柜、电视机、空调机、桌椅、水池：无尘土、无污渍、无污染

7、献血方舱保洁标准：

- (1) 方舱地面：洁净、光亮、无烟头、无痰迹、无碎纸、无污染、无死角
- (2) 方舱内顶、内壁、内侧玻璃、日光灯、紫外线灯：无尘土、无手印、无污渍、玻

璃明亮洁净

(3) 装血冰箱（试剂）、储血箱、采血称、热合机、检验设备、台面等：无尘土、无血迹、无污渍、保持洁净

(4) 食品柜、饮水机、食品冰柜、电视机、空调机、桌椅、水池：无尘土、无污渍、无污染

(5) 方舱外观，干净整洁、无尘土、蛛网、小广告、胶印

8、献血屋保洁标准：

(1) 地面：洁净、光亮、无烟头、无痰迹、无碎纸、无烟头、无垃圾杂物

(2) 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无污迹

(3) 窗户：明亮、无积灰

(4) 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灰

(5) 采血沙发，采血柜，活动车：无尘土、无积灰、无污渍

(6) 壁柜：无积灰、无污渍

(7) 装饰物：盆、座、框表面洁净无尘土，墙饰物等表面无尘土

(8) 卫生间：无异味、蚊蝇；地面：无尘土、碎纸、垃圾、烟头、积水、尿迹、污迹；大便器：内外洁净、无大便痕迹、污垢黄迹；手纸架：无印迹、污渍、光亮洁净；垃圾桶：保持桶体表面洁净，当天产生的垃圾必须全部清除

(9) 洗手池：池壁无污垢、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水龙头：无印迹、尘土、污物；洗手池台面无水迹、尘土、污渍；镜面：无水点、水迹、尘土、污迹；

9、业务配套用房保洁标准：

(1) 桌椅面，窗台：无尘土、污渍

(2) 地面，地毯：无污迹、异味、碎屑、渣土，云石地面清抹干净

(3) 墙面，踢脚线：无污渍、无锈斑、无积土

(4) 画框等饰物（手可触及）：无尘土、无污渍

(5) 垃圾桶，碎纸机：量不超过桶体2/3，并保持桶体表面洁净，当天产生的垃圾必须全部清除

(6) 办公室热水瓶：每日补充开水，保持瓶体无尘土、无污渍

10、带班室（各类值班室、宿舍）保洁标准：

(1) 地面：表面洁净、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油迹及垃圾

(2) 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3) 开关按键面板：无尘土、印迹

(4) 电视机、电脑（桌）、照明灯具：无积尘、光亮

(5) 不锈钢面：无脏、无污点、无污渍、光亮

- (6) 装饰物：盆、座、框表面洁净无尘土，墙饰物等表面无尘土
- (7) 水杯、烟灰缸、茶具：保持洁净、无尘土、无污渍、光亮
- (8) 门、窗台、窗槽：无尘土、无污渍、光亮
- (9) 床、柜：无尘土、无污渍
- (10) 床上用品、拖鞋：1人次更换1次（洗刷）、清洗消毒、无尘土、无污渍
- (11) 垃圾桶：保持桶体表面洁净，当天产生的垃圾必须全部清除
- (12) 卫生间：无异味、蚊蝇；地面：无尘土、碎纸、垃圾、烟头、积水、尿迹、污迹；洗手池：池壁无污垢、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水龙头：无印迹、尘土、污物；洗手池台面：无水迹、尘土、污渍；镜面：无水点、水迹、尘土、污迹；小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渍）、污渍、喷水嘴洁净流畅；大便器：内外洁净、无大便痕迹、污垢黄迹；手纸架：无印迹、污渍、光亮洁净；垃圾桶：保持桶体表面洁净，当天产生的垃圾必须全部清除

11、浴室保洁标准：

- (1) 保持浴室内部卫生清洁，无杂物、无异味
- (2) 保持浴室内部不锈钢设备、设施光亮无印迹
- (3) 保持浴室内部墙砖光亮无印迹，屋顶无尘土
- (4) 保持灯具、开关面板无尘土、光亮

12、厕所保洁标准

- (1) 地面整洁无杂物、无印记、无水迹、无异味
- (2) 墙面、隔板、门、天花板无污迹、无广告、无刻画、无灰尘、无蜘蛛网
- (3) 标识标牌、灯具、开关无灰尘，无印记
- (4) 室内无乱堆物品，保洁工具干净摆放整齐
- (5) 座、蹲便器、小便池内外干净、无粪迹、尿碱、无水迹、无污垢，厕纸不超过容器深度的2/3
- (6) 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
- (7) 玻璃、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
- (8) 金属设施、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
- (9) 通风口定期保洁、无灰尘
- (10) 洗手液、香球及时补充，定期喷空气清新剂
- (11) 保洁工具干净、摆放整齐，用完归位
- (12) 无积存垃圾，无蚊蝇
- (13) 检查记录本完整无缺、填写清楚可用

13、庭院内外环境卫生保洁标准：

- (1) 院内及门前三包地段无纸屑、塑料袋、小广告、烟头、痰迹
- (2) 院内及门前三包地段雨天及时清扫疏通，无积水
- (3) 院内及门前三包地段雪天及时清理，无积雪、积冰
- (4) 院内垃圾桶每日擦拭保持桶体表面洁净无污垢、痰渍，垃圾每日清理两次量不超过桶体2/3桶内垃圾袋及时更换

- (5) 院内地面雨篦子定期清理，不发生封堵、阻塞现象
- (6) 院内绿地内无烟头、垃圾、保持土壤平整
- (7) 院内道路、停车场地、楼宇墙裙、露台面洁净，无烟头、垃圾

(三) 保洁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承担医疗机构保洁服务需求的能力，能够执行服务要求，根据功能区域需要投标人对员工配备基本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帽子、围裙、胶鞋等。

2、保洁用具用品使用要求：保洁棉织品集中洗涤消毒分类、分区使用；消毒剂、洗涤剂、机械保洁维护剂等必需的易耗物品（包含在合同金额内），需使用符合国家质量及环保标准认证正规厂家生产的品牌类产品。

3、保洁员工要求，具备对工作负责的精神服从管理，诚实、踏实、肯干、有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能力，挂胸牌，着工装（投标人提供）上岗，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后上岗。明确要保洁的功能区域划分与分类执行操作规程，掌握相关的消毒隔离基本知识并严格执行。

4、合理安排人员设置及工作时间，实行弹性工作制度，但每天工作开始时间不得晚于7: 20分，每天工作结束时间不得早于17: 00分；特殊岗位（检验科、献血服务一科、献血服务二科、采血车、生活垃圾暂存站等）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门前三包区域、院内主要道路、1#楼一、二层必须在上午7: 40分之前打扫完毕；献血服务一科、献血服务二科、采血车作为重点保洁区域，其中卫生间要做到有专人值守。合理设置必要的机动力量及必要的人员储备，以满足采购人的应急保洁需求。除业务配套用房区域外，其他医疗区域包括献血服务一科、献血服务二科、采血车等要求全周7天工作。

5、安排在采购人单位工作的保洁员80%应为熟练工。

6、保洁应急能力要求

(1) 当发生跑水事件时，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跑水区域的紧急处置，同时报告采购人总务科；

(2) 当清运生活垃圾发生锐器意外刺伤时，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初步处理，同时报告采购人总务科并填写登记表；

(3) 当发生重大事件时能及时向采购人总务科报告，并及时协调应对，保障工作有序

进行。

7、其它要求

- (1) 在进行湿拖、洗地机作业、雨雪天时要在作业区醒目位置放置告示牌防止人员滑倒或绊倒；
- (2) 投标人要为采购人提供不间断保洁管理服务，对采购人遇特殊事件安排应急保洁服务，对特殊区域、特殊地面进行专项机械保洁（机械设备由投标人配备）；
- (3) 投标人对行政办公区域的中心级领导办公室内和所有职能部门办公室内的清洁工作全面负责，办公区域与医疗区域保洁用具分区使用，专区专用；
- (4) 投标人对献血服务一科、献血服务二科、成份科、检验科、质控科、血型室、研究所、输血研究室实验室等所有检验医疗操作室只负责保洁工作，不负责机器设备、器械、试管、玻片、导管、操作台面的清洁消毒工作；
- (5) 投标人清洁频次，依具体情况酌情而定；负责清洁擦拭高处灯具、通风口、内墙、拆装窗帘和隔帘（1次/季度）；
- (6) 投标人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送至院内暂存处，提供消耗品和垃圾袋；
- (7) 投标人负责提供保洁员工和管理人员的服装和工作服的洗涤；提供保洁用的桌巾、尘推、拖布及洗涤消毒剂；
- (8) 投标人使用的所有消毒液产品、浓度，均按采购人业务科规定执行；
- (9) 生活垃圾清运必须封闭式运输，进行分类，并执行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及操作规程；
- (10) 投标人员工要挂牌上岗，服从采购人总务科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四、保洁物耗的使用标准

- 1、保洁使用的84消毒液、洁厕灵、洗手液、垃圾袋等易耗品必须通过国家行业标准检测或认可。
- 2、使用的擦手纸及厕纸必须是主流品牌、知名品牌，质量达标。

第二 献血及会议服务

(一) 献血及会议服务内容

- 1、负责团无献血活动的保障，主要有指导填写表格、咨询引导、茶水服务和问询指引等，提升献血者满意度，帮助献血者快速找到目的地。
- 2、负责重要会议的保障，包括有会场布置、桌牌摆放、资料摆放、会议引导和会议间茶水服务等。
- 3、负责重大参观交流活动的保障，包括有司梯服务、引导服务、礼仪迎宾服务。

- 4、负责桌签、桌牌、迎宾水牌制作和、亚克力桌牌的提供。
- 5、负责提供业务楼1层大厅LED屏幕的使用及展示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负责重大活动、特殊时期临时紧急视频会议的保障，准时启动、调试视频设备正常使用，夜间值守值班保障。

（二）献血及会议服务的要求

- 1、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引导服务技能和专业素质。
- 2、设置考核指标，对工作人员的引导服务做出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
- 3、收集献血者和访客的反馈意见，了解引导服务的满意度和改进建议。
- 4、定期组织会议，总结经验，分享好的实践案例，推广先进的引导服务方法。

（三）人员要求

- 1、女性，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20-28岁，身高164cm以上，性格开朗随和，形象气质佳，有亲和力，身体明显部位不得有纹身、疤痕等。
- 2、普通话标准，有一定外语能力，综合素质较高，有发展潜力。
- 3、有良好的服务意识，熟练使用电脑、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等各种办公设备；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交往能力，精通各种礼仪常识。
- 5、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思维敏捷，应变能力强。
- 6、统一着工装，会服人员所需西服类夏装、春秋装、冬装及其他饰品由中标方负责，甲方有权对工装的实用性、美观性提出建议。

第三 综合维修服务

（一）综合维修服务内容

1、强电服务内容

- (1) 协助中心做好强电维修工作；
- (2) 负责中心的电源线路、照明等设备和配电箱（柜）、T接箱、所有二级配电箱（柜）、电源箱的巡视检查；
- (3) 熟悉中心所有的供用电系统及负荷情况；
- (4) 按照《北京地区电气规程汇编》中的相关要求定期检查线路、电气设备及各用户用电情况，不违章用电，确保安全，注意防火；
- (5) 保证各科室正常用电，若发现问题，须根据轻重缓急在当时或当天解决，遇突发事件或重要科室断电，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迅速到达现场妥善处理；

- (6)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施工工艺，保证施工安全及维修质量，注意供电系统的保养维修，保证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 (7) 注意节约用电，对浪费电和用电不合理现象要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
- (8) 定期对配电箱、配电柜及大功率电气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做好巡检记录；
- (9) 保管好个人工具、设备、材料，注意节约；
- (10) 配合中心工程改造、维修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

2、门窗、上下水、办公家具、锁具和维修内容

- (1) 负责中心楼宇门、窗、锁具、办公桌椅的维修工作；
- (2) 负责中心所有电动门、防火门的维修；
- (3) 负责中心上下水管、水龙头、暖气管道的零维修工作；
- (4) 定期巡视检查门窗、候诊椅等是否损坏，及时处理；
- (5) 参与、配合中心的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其他班组完成中心维修服务工作；
- (6) 负责献血车、方舱等零维修工作；
- (7) 负责对楼顶、墙体墙面、路面的安全巡视，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上报总务科；

3、弱电、暖通服务内容

- (1) 负责中心及献血点电话线、电视线的检查、维修工作。
- (2) 负责暖通设施的巡视及故障判断并及时上报。
- (3) 协助维保厂家进行维保作业，高空作业由维保单位进行，物业人员地面保障。
- (4)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巡视、巡查和值班等记录填写工作。

(二) 人员服务要求：

- 1、仪容仪表：统一着装，仪表端庄、穿着整洁，所需工服、绝缘鞋及全部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负责，甲方有权对工服、绝缘鞋的款式及安全性提出建议；
- 2、行为举止：精神饱满、文明礼貌，尊重他人、踏实稳重；
- 3、遵规守纪：遵守中心规章制度；
- 4、安全操作：持证上岗，坚守岗位、遵守操作规程。

(三) 零维修耗材标准

- 1、零维修产生的配件500元以下由中标人负责。
 - 1.1 中标人根据招标方实际情况备有充足零维修配件，如：阀门、管材、锁具等。
- 2、中标人所提供的零维修配件必须经国家标准检验合格，质量达标。

第四 电梯服务范围、内容

(一) 电梯分布范围

序号	电梯地点	电梯型号	速度	额定载荷	层/站
1	1号楼 1#	300VF	1.5m/s	1000kg	12/12
2	1号楼 2#	300VF	1.5m/s	1000kg	12/12
3	1号楼 3#	300VF	1.0m/s	1000kg	13/13
4	1号楼 D1 杂物梯 (1部)	TWJ100—1—M	0.9m/s	100kg	4/4
5	4号楼 W1#杂物梯	LMVF-EF	0.4m/s	200kg	2/2

(二) 电梯服务内容

- 1、负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 2、电梯内必须标明紧急呼叫电话号码。
- 3、负责电梯紧急故障处理，在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4、负责日常电梯轿厢维护及运行中安全隐患的排查。
- 5、负责电梯日、周、月、季的巡检、保养和维修。
- 6、负责电梯年检、年审工作，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 电梯服务要求：

- 1、上岗员工基本素质要求
 - (1) 仪容仪表：统一着装，仪表端庄、穿着整洁；
 - (2) 行为举止：精神饱满、文明礼貌，尊重客人、踏实稳重；
 - (3) 遵规守纪：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 (4) 安全操作：持证上岗，坚守岗位、遵守操作规程。
- 2、电梯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自行管理电梯或委托专业电梯公司管理电梯，均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认证的电梯修理资格证书；
 - (2) 对电梯维保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安全操作教育，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3) 监管电梯轿厢内外的维护质量达标；
 - (4) 管理电梯安全操作运行 100%；

- (5) 接待投诉化解矛盾改进服务质量，满意率 $\geq 95\%$ ；
- (6) 主管经常到服务一线，了解满足需求及时解决现场问题。
- (7) 反映及时迅速，处理电梯故障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对电梯维保工作的制度要求：

- (1) 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电梯监督检验规程》《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电梯安装技术规范》等6个不同法规执行；
- (2) 制定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各相关人员的职责；
- (3) 制定电梯有关人员工作守则；
- (4)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 (5) 制定《电梯常规检查制度》《电梯维修保养制度》《电梯定期检验制度》《培训、考核制度》《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和应急演习记录》《电梯钥匙管理使用制度》《电梯机房管理制度》《故障状态救援操作规程》《电梯盘车须知》《乘梯须知》（客梯）、《使用电梯须知》（货梯）、《使用须知》（杂物梯）等。

4、应急服务要求

- (1) 负责防汛、防风、漏水和铲冰除雪等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工作。
- (2) 负责防雨布、沙袋、雪铲、排水泵、吸水机、苫布、大竹扫把等物资的配备。

第五 设备运行值守服务

(一) 配电室运行服务内容

- (1) 值班期间，负责对配电设备的监视、操作和事故处理；
- (2) 熟知各项操作规程，了解配电室设备性能、仪表指示作用及其运行方式；
- (3) 按照规定巡视设备，准确抄录仪表数据，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 (4) 遇有负荷显著变化或遇风、雷、雨、雪天气时，增加巡视次数，密切关注设备运行情况；
- (5)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配电室，如需进入时须经中心领导同意并做好登记；
- (6) 做好配电室设备和环境卫生；

(二) 空调运行服务内容

- (1) 遵守中心相关规定，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熟知空调设备的性能及状态。
- (2) 按照要求开启空调设备，监视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运行正常。
- (3) 负责空调外机及室内过滤网的巡视工作。

- (4) 负责风机盘管的疏通工作。
- (5) 保持好设备机房的环境卫生，定期进行卫生清理。
- (6) 做好空调的运行记录。
- (7) 做好安全工作，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机房。

(三) 污水处理站运行服务内容

- (1) 对污水处理站设备、二次供水设备实施24小时运行操作。
- (2) 设备、设施明细中所包含内容的日常巡视。
- (3) 做好设备运行等相应记录。
- (4) 熟练掌握污水设备的性能，遵守污水处理工艺、工作程序和操作规范。
- (5) 定时巡检污水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6) 熟练掌握水质化验要领，按时进行巡视，确保设备正常。
- (7) 各项记录填写认真仔细，设备运行记录齐全，各种数据准确。
- (8) 专人使用和保管化验药品及器具，使用时防止污染和浪费，化验后器具清洗干净，摆放整齐。
- (9) 做好化验室的环境卫生。
- (10) 负责护目镜、防毒面罩、手套、安全帽、连体防护服等防护物资的配备。
- (11) 做好安全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机房，防止发生人身事故。
- (12) 维保人员至少一人应持污水处理工（医用污水处理工）上岗证上岗；

(四) 太阳能机房、燃气间设备运行服务内容

- (1) 巡视太阳能集热器有无损坏。
- (2) 巡视太阳能管道保温有无破损。
- (3) 巡视太阳能增压泵、循环泵有无异响、有无异常。
- (4) 巡视太阳能一次系统防冻液有无缺少。
- (5) 巡视太阳能管道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 (6) 巡视太阳能补水系统是否正常，水位不得低于80%。
- (7) 巡视太阳能水箱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 (8) 巡视太阳能自控系统是否准确、灵敏。
- (9) 巡视太阳能仪表是否正常。
- (10) 负责查看燃气间燃气报警装置是否正常，抄录燃气使用费用及数据。
- (11) 做好相关记录。

(五) 人员要求：

1、仪容仪表：统一着装，仪表端庄、穿着整洁，所需工服、劳保用品由中标方负责。

- 2、行为举止：精神饱满、文明礼貌，尊重他人、踏实稳重。
- 3、遵规守纪：遵守中心规章制度。
- 4、安全操作：持证上岗，坚守岗位、遵守操作规程。

第六 综合服务

（一）白衣收发服务内容

- 1、负责每日对白衣、刷手服的接收、分类和整理工作。
- 2、负责洗衣房物品的清点、整理、登记和统计上报工作。
- 3、负责每日更换、整理领导值班室、带班室的被褥。
- 4、负责白衣、被褥的修补工作。
- 5、负责往各科室配送白衣和刷手服。

（二）病媒防治服务内容

- 1、负责中心及献血屋、献血点、献血方舱的消杀灭“四害”工作，每季度一次。
- 2、负责中心食堂消杀灭“四害”工作，每半个月一次。
- 3、负责为中心提供防鼠盒、防鼠药、蟑螂药、粘鼠板等物品。
- 4、根据专业性为中心制定合理的消杀计划和合理化建设性方案。

（三）绿植租摆服务内容

- 1、负责中心院内绿植的补种、修剪和养护工作。
- 2、负责公共区域、献血屋内绿植的租摆，每周一次进行浇水、施肥和除虫养护，并及时对不美观的绿植进行更换。
- 3、负责业务楼一层、二层献血区域景观的设计和摆放。
- 4、负责科室献血屋装潢装修后，临时提供绿植租摆服务。
- 5、负责中心内重大活动绿植租摆、造型设计等，要美观大方、创意新颖要具有与节日相关的含义。
- 6、负责每年对院内大型树木进行专业修剪一次，消除枯枝掉落带来的安全隐患，费用中标方负责。
- 7、负责保持叶片、盆具土壤的卫生清洁；

（四）化粪池清掏服务内容

- (1) 负责每年对中心两座化粪池清底清理 1 次。
- (2) 负责每年对中心化粪池清掏 4 次，中心管路高压清洗 4 次。
- (3) 负责每年对北沙滩宿舍化粪池清掏 1 次，北沙滩宿舍管道清洗 2 次。

(4) 负责中心及北沙滩化粪池清掏紧急情况的处置，做到随叫随到。

(5) 负责化粪池污水、垃圾的消纳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投标人自行管理化粪池清掏或委托专业化粪池清掏公司进行管理；

(五)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 1、仪容仪表，统一着装，仪表端庄、穿着整洁，所需工服由中标方负责；
- 2、行为举止，精神饱满、文明礼貌、踏实稳重；
- 3、遵规守纪，遵守中心规章制度；
- 4、养护工作不能对采购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 5、专业技术过硬，工作经验丰富。

六 北海宿舍运行服务

(一) 北海门岗服务内容

- 1、负责北海宿舍门岗执勤、人员进出管控工作。
- 2、负责紧急情况、突发情况上报。
- 3、服务要求：
 - (1)仪容仪表：统一着装，仪表端庄、穿着整洁，所需工服由中标人负责。
 - (2)行为举止：精神饱满、文明礼貌、尊重他人、踏实稳重。
 - (3)遵规守纪：遵守中心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 (4)坚守岗位：严禁班上玩手机、闲聊、嬉笑打闹。
 - (5)提供人员无犯罪记录、无纹身、五官端正。
 - (6)男女不限。

(二) 锅炉运行值守服务内容

- 1、负责每日对手动排污、检查压力和水位计。
- 2、负责检测温度数据，保证水温正常。
- 3、负责循环泵、压力泵的巡视检查，听音辨别泵的运行异常，对风险进行预判。
- 4、负责对补水系统水位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异常或泄露及时处理。
- 5、负责对锅炉管道进行巡视检查是否漏气、漏油和渗水。
- 6、负责对燃气报警装置、燃气表及阀门进行检查，是否失效或异常。
- 7、负责对住户进行回访，掌握供暖情况，及时处理温度不达标情况。
- 8、负责处理锅炉故障及时完成维修工作（含500元以下配件）。
- 9、做好锅炉运行相关记录。
- 10、服务人员要求：
 - (1) 仪容仪表：统一着装，仪表端庄、穿着整洁，所需工服、劳保用品由中标方负责。

(2) 行为举止：精神饱满、文明礼貌，尊重他人、踏实稳重。

(3) 遵规守纪：遵守中心规章制度。

(4) 安全操作：持证上岗，坚守岗位、遵守操作规程。

(5) 专业技术过硬，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三) 政策性采购需求

1、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ESG理念的工作措施。

2、落实《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1673号）关于公共建筑和空间的室内温度控制相关要求。

(四) 其它节约管理要求

照明系统建议落实《北京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外观照明强化节能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88号) 1、本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宜采用高效节能的照明产品，照明光源、镇流器、LED模块控制装置、照明用配电变压器的能效等级宜达到1级。

2、同一照明系统内的照明设施应分区或分组集中控制，避免全部灯具同时启动；宜采用光控、时控、遥控和智能控制方式。

3、应根据使用情况设置平日、一般节假日、重大节假日等不同的开灯控制模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__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
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 附件 1—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服务内容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 廉洁承诺书

三、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资金性质：_____（是否财政拨款）

四、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五、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可根据双方需求及具体情况进行约定)。

1、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首次合同款。在乙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对乙方的相关服务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如甲方逾期返回履约保证金，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金额进行叠加。

2、项目完成，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及项目完整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七、项目执行期：_____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可根据双方需求及具体情况进行约定)。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书面

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经营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可根据双方需求及具体情况进行约定)。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故延迟支付货款，每日按未交付款项总金额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可根据具体情况约定，此条款必填)。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由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版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

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2025年11月20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 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在投标、签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不串标围标。
2. 遵纪守法。在与血液中心建立采购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3. 廉洁从业。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报销应由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或人员承担的购物发票、打车票等费用。
 - (三) 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旅游、车辆使用等。
 - (四) 提供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便利。
4. 业务真实。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供货（服务）、票据真实合规。
5. 诚信履约。独立客观公正审核合同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做到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及时供货、热情服务、保证质量。
6. 崇廉拒腐。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 未尽事宜，如涉及捐赠、赞助、资助等，将按照《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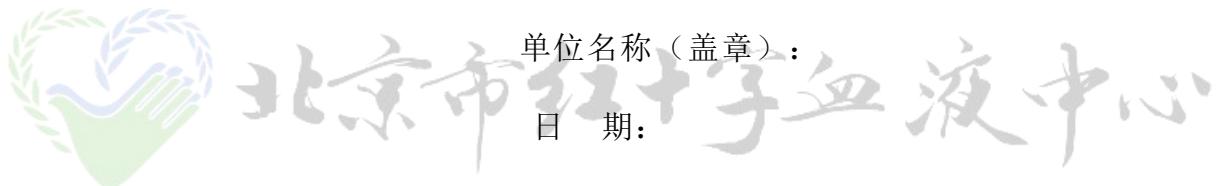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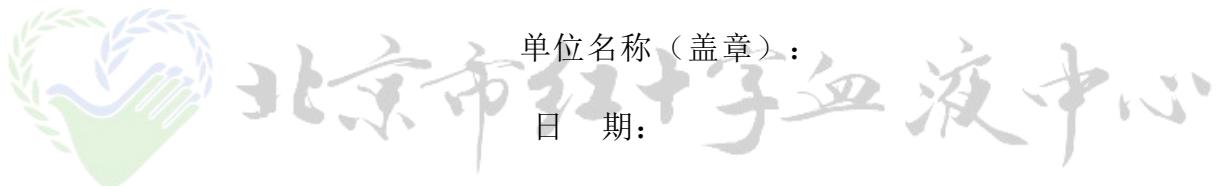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